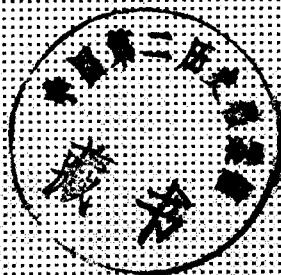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

資源委員會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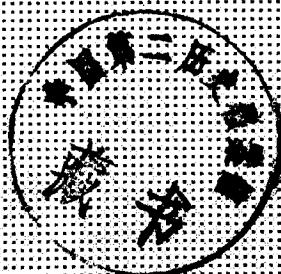


第六卷

國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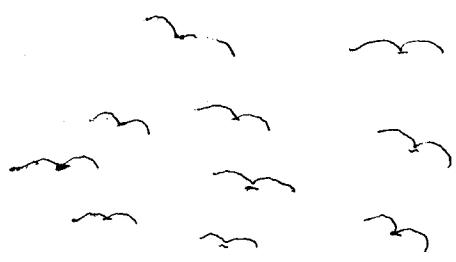
資源委員會公報

第六卷



資源委員會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第六卷 第一期



# 資源委員會公報第六卷第一期目錄

##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二件

經濟部令

任免令四件

資源委員會令

公布令五件

任免令一百八件

本會十九件

附屬機關九十九件

## 法規

政府頒布與本會有關法規

興辦建設事業地區地籍整理辦法三十二年十一月行政院公布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公務員違修規則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考試院公布

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十二月份政府新頒法規一覽表 (二五)

資源委員會及附屬機關法規

資源委員會鑄鐵管理處非常時期鑄鐵業設備管理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會令公布 (一八)

資源委員會及附屬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會令修正公布 (一九)

資源委員會職員考勤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會令公布 (二〇)

資源委員會及附屬機關遷調員工津貼家屬遷移費用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會令修正公布 (二一)

資源委員會附屬單位總分會計處理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會令頒布 (二二)

資源委員會各處室分科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會令公布 (二三)

資源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會令公布 (二四)

資源委員會昆明化工材料廠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會令公布 (二五)

資源委員會資渝煉鋼廠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會令公布 (二六)

資源委員會遵義酒精廠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會令公布 (二七)

資源委員會天水水力發電廠工程處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部令准修正備案 (二八)

資源委員會修文河水力發電廠工程處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會令公布 (二九)

總務類

公牘

資源委員會代電 一件

寶(三二)秘字第17921號 電本會各附屬機關 (五三)

資源委員會訓令 二件

資(三二)秘字第1八三九四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

(五三)

## 財務會計類

資源委員會代電 一件

資(三二)財字第1七八四六號 電本會各附屬機關

(五四)

資源委員會訓令 三件

資(三二)計字第1七三五一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

(五四)

資(三二)計字第1八三一四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

(五五)

資(三二)財字第1八四八四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

(五六)

## 統計

本會及附屬機關職員人數薪額(三十二年十一月份).....(五七)

各省主要縣市麵粉每月零售價格表.....(五八)

各省主要縣市豬肉每月零售價格表.....(五九)

各省主要縣市煤或柴炭每月零售價格表.....(六〇)

各省主要縣市陰丹士林布每月零售價格表.....(六一)

## 附錄

本會要聞及事業消息.....(六二)

工業技術發明簡訊.....(六六)

## 專載

中國經濟建設中幾個根本觀念.....(六九)

本期廣告索引

湖南鐵務局  
江西車船廠  
宣明煤礦公司  
電化冶煉廠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製造廠  
本威嘉陽煤礦公司  
本期廣告索引

(一) 細  
碱

## (二) 液體燒鹼

### 三一硫化碱

(四) 紅丹粉

電報掛號一五〇〇〇星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周大調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任命許本純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織業處處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令

代理資源委員會技士姜剛常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第五五六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茲派張文煦代理資源委員會技士。除呈薦外，此令。

委任朱謙信為資源委員會科員。此令。

林彬著以資源委員會科員試用。此令。

部令第五五六零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部令第五五六零零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部長 翁文灝

## 資源委員會令

### 公布令

茲修正資源委員會化工材料廠暫行組織規程為資源委員會昆明化工材料廠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資（三二）秘字第17754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制定資源委員會修文河水力發電工程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資（三二）秘字第18201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資源委員會資渝煉鋼廠組織規程公布之。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公布之資源委員會資渝煉鋼廠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着即廢止。此令。

茲修正資源委員會遵義酒精廠暫行組織規程為資源委員會遵義酒精廠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資(三二)秘字第18471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辦事細則，呈奉經濟部核定公布之。此令。

資(三二)秘字第18713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任委員 翁文灝

副主任委員 錢昌照

## 資源委員會令

### 任免令

#### 本會

代理本會技正錢謙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錢謙為本會專員。此令。

茲派戴世英為本會專員。此令。

茲派專員戴世英兼任本會祕書。此令。

茲派李守儀、鎮宗明、鄧懷葛為本會辦事員。此令。

本會辦事員程鵬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郭蕙芬、瞿雲漢為本會助理研究員。此令。

茲派錢燕喜、李成為本會研究員。此令。

茲派本會專員陶鍾彥兼本會材料處駐桂林辦事處主任。此令。

茲派周冠雄為本會辦事員。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派朱立義爲本會研究員。此令。

茲派莊培興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茲派汪經鎔爲本會專員。此令。

茲派樓紀緒爲本會助理研究員。此令。

茲派翁開潤爲本會助理研究員。此令。

本會研究員趙亦珊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周懿俊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本會助理研究員劉廷凱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會助理研究員徐之河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主任委員 翁文灝  
副主任委員 錢昌照

### 附屬機關

茲派常敍爲本會工業管理處工程師。此令。

本會化工材料廠副工程師兼工務課課長周肇基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王慈槐代理本會川康銅業管理處會計員。此令。

茲派張玉賢爲本會工業管理處專員。此令。

北泉酒精廠副工程師羅大章着毋庸兼任該廠業務股股長。此令。

茲派陳俊峯代理北泉酒精廠業務股股長。此令。

茲派李尙林爲北泉酒精廠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徐端衡、謝培康、王宗鏘、葉聖鐸、林幼旺爲本會昆湖電廠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程文鍔爲動力油料廠副研究員。此令。

茲派吳德柔爲動力油料廠專員。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派汪鴻爲本會天水水力發電廠工程處工程師。此令。

茲派楊定一爲本會天水水力發電廠工程處總務股股長。此令。

茲派林元惕爲本會天水水力發電廠工程處工務股股長。此令。

茲派胡福良爲本會岷江電廠籌備處岷江流域水力勘測隊隊長。此令。

本會鈎業管理處總務主任戴世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宜賓電廠土木股股長胡福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胡福良爲本會岷江電廠籌備處岷江流域水力勘測隊隊長。此令。

茲派楊永均代理中央無線電器材廠會計室主任。此令。

本會鈎業管理處湖南分處副工程師兼工務課課長陳志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陳志杰爲本會鈎業管理處湖南分處工務課課長。此令。

茲派陳紀實、成希初爲本會鈎業管理處湖南分處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本會鈎業管理處湖南分處副工程師陳紀實兼該處烘選廠檢選股股長。此令。

本會鈎業管理處大硐喇鑄廠工程師兼主任胡錫祿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會鈎業管理處業務課課長朱立義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余孟崖爲本會酒精業務委員會總務組組長。此令。

茲派姜漢猷爲本會中央機器廠總務處副處長。此令。

茲派何洪恩爲本會水力發電勘測總隊副工程師。此令。

本會資中酒精廠總務課課長許照寰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吳其祥爲本會資中酒精廠總務課課長。此令。

茲派嚴中煦爲本會甘肅油鑄局秘書室駐鑄第二股股長。此令。

本會甘肅油鑄局運輸處渝廣段段長嚴濟川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會甘肅油鑄局專員強元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強元柱爲本會甘肅油鑄局運輸處渝廣段段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派徐桂瑩代理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四廠昆明廠工程師職務。此令。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會王曲電廠工程處應即結束，兼該處主任蔡增杰着仍回漢中電廠原任。此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會漢中電廠工務股股長林培深着毋庸代理該廠廠長。此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會威遠鐵廠工程師傅作信久假不歸，應予免職。此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派龔洵爲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祕書室事務課課長。此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會錫業管理處江西分處專員兼總務課文書股股長張鑑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派張鑑侯爲本會錫業管理處江西分處業務課課長。此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會錫業管理處江西分處業務課管制股股長易天一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派易天一爲本會錫業管理處江西分處專員。此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派本會錫業管理處江西分處專員易天一兼該處業務課管制股股長。此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派柴登榜爲本會康黔鋼鐵事業籌備處副工程師。此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會無線電總台桂林分台主任報務員孫立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派毛恭欽爲本會無線電總台桂林分台主任報務員。此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會無線電總台機務主任華祖訓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會汞業管理處工程師兼工務室機電課課長唐恩厚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派周德章爲本會中央機器廠第三廠副工程師。此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派賀霖爲本會中央機器廠第四廠副工程師。此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派趙鈞爲本會中央機器廠第七廠副工程師。此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派湘南鑄務局第一鑄廠鑄長劉眉芝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會甘肅油鑄局祕書室第三課第一股股長張性傳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會甘肅油鑄局第三課第三股股長陳明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會甘肅油鑄局運輸處第三課第三股股長陳明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會甘肅油鑄局運輸處蘭州區辦事處機務股股長張聯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甘肅油鑄局運輸處蘭州區辦事處總務股股長吳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甘肅油鑄局副工程師劉奎有呈請辭職，應予批准。此令。  
茲派梁民桓爲本會甘肅油鑄局運輸處蘭州區辦事處機務股股長。此令。  
茲派張聯文爲本會甘肅油鑄局運輸處第三課第三股股長。此令。  
茲派劉汝昭爲本會甘肅油鑄局總務處第四課第二股股長。此令。  
本會甘肅油鑄局業務處第三課老君廟材料庫庫長李子靜應予免職。此令。  
代理本會運務處桂林區辦事處助理會計員凌文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凌文德代理本會運務處桂林區辦事處會計員。此令。  
本會運務處總務室人事課課長張貴時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秦啓文爲本會運務處總務室人事課課長。此令。  
代理本會鈎業管理處會計室審核課預算股股長徐醒先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代理本會鈎業管理處贛南分處第六事務所會計員萬才鎮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劉志損代理本會鈎業管理處贛南分處第四事務所會計股股長。此令。  
茲派葉福華代理本會鈎業管理處會計室審核課預算股股長。此令。  
茲派張翼賢代理本會甘肅油鑄局會計室第一課第一股股長。此令。  
茲派顧式璠代理本會甘肅油鑄局會計室第一課第二股股長。此令。  
茲派陳東武代理本會甘肅油鑄局會計室第二課第二股股長。此令。  
茲派張宗興代理本會甘肅油鑄局會計室第二課第四股股長。此令。  
茲派馬維垣代理本會甘肅油鑄局會計室第三課第一股股長。此令。  
茲派朱香初代理本會甘肅油鑄局會計室第三課第二股股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派潘進代理本會甘肅油礦局會計室第三課第三股股長。此令。

茲派萬心仁代理本會甘肅油礦局會計室第四課第一股股長。此令。

茲派任春和代理本會甘肅油礦局會計室第四課第三股股長。此令。

茲派侯世家代理本會甘肅油礦局會計室第六課第三股股長。此令。

茲派本會甘肅油礦局會計室代理第一課課長戴銘謙兼代該室第一課第四股股長。此令。

茲派劉蘭屏代理滇北礦務局會計室審核課課長。此令。

茲派石壽彝代理滇北礦務局會計室綜計課課長。此令。

茲派方需然代理滇北礦務局會計室帳務課課長。此令。

茲派陳北武代理滇北礦務局落雪廠會計課課長。此令。

茲派楊劍章代理滇北礦務局湯丹廠會計課課長。此令。

代理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會計室主任王鎮中着毋庸兼任該廠會計室稽核課課長。此令。

茲派周傑銘代理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會計室稽核課課長。此令。

茲派李玉森為本會昆明化工材料廠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莊國華為本會油務處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于在樸、殷孝友、盧伯卓為本會天水水力發電廠工程處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四廠昆明廠副工程師溫建中代理該廠工程師職務。此令。

本會錫業管理處副工程師程光瑞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王兆訓為本會瀘縣電廠工程處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陸勇前為本會湖南礦務局職工醫院主任醫師。此令。

茲派張兆璉為本會鐵產測勘處工程師。此令。

主任委員  
翁文灝  
錢昌照

# 法規

## 政府頒布之會議有關法規

### 興辦建設事業地區地籍整理辦法

一、十二年十二月行政院公布，同年月二十一日部令飭遵。

第一條 凡興辦建設事業地區（以下簡稱建設地區）之地籍整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設地區，指左列各地方：

- 一、因興辦水利工程及益之地區；
- 二、鐵路公路等重要場站附近地區；
- 三、民用航空場站附近地區；

- 四、因新開航路沿線重要碼頭附近地區；

- 五、因興辦重要工廠或礦廠，預期其附近人口劇增之地區；

- 六、其他因興辦事業建設，於事業計劃確定後，會商地政機關勘定之。

第三條 建設地區地籍整理，應於建設工程完成前，由省地政主管機關設置地籍整理辦事處舉辦之。

第四條 建設地區地籍測量，應於建設工程測量時同時為之。將其成果，交由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